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1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龍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菁彩實業有限公司、羅雨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究以菁彩實業有限公司、羅雨潔等二人為相對人？抑或以菁彩實業有限公司、羅雨潔、王建智等三人為相對人？

三、請陳明請求相對人「共同」給付？抑或「連帶」給付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